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 发布公告

2022 年 第 1 号（总第 2 号）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环学〔2020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批准《水质 抗生素类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萃取-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T/GDSES 2—2022）、《土壤 抗生素类化合物的测定 超声提取-固相萃取-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T/GDSES 3—2022）标准，现予发布。

以上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